

衛生福利部  
114年度提升民俗調理業服務與訓練品質計畫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申辦注意事項  
說明會

簡報者：計畫主持人陳俊魁顧問

114年10月

# 簡報大綱

1 目的

2 申請資格

3 申辦期程

4 訓練課程範圍

5 申請程序

6 課程變更規定

7 成果報告書

8 課程結訓證明

9 實地訪視作業

10 其他事項

11 附件

#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申辦注意事項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民俗調理專區>課程申辦

<https://dep.mohw.gov.tw/DOCMAP/cp-4386-83713-108.html>

# 目的

衛生福利部為促進民俗調理產業健全發展，依據**民俗調理業職能基準及教育訓練制度**，推動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藉以提升訓練品質與專業能力，強化人才培育效能，進而提高服務品質，保證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申請資格

一、單位類別（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民俗調理相關工（公、協、學）會

(二)經政府立案且章程中含有民俗調理任務之團體

(三)各大專校院

(四)經政府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

(五)取得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銅牌以上  
之單位

二、其他需具備條件

(一)至提出申請日設立滿一年(含)以上

(二)最近一年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申辦期程

項目	期程
受理申請 ( 為期1個月 )	上半年度2月份 下半年度7月份
公告通過名單	上半年度3月份 下半年度8月份
辦理課程時段	上半年4~9月份 下半年10~3月份
提具課程講義	預計開課2週前
繳交成果報告	課程完成後1個月內

# 訓練課程範圍

- 訓練課程範圍依據民俗調理各業別（傳統整復推拿業、腳底按摩業及經絡調理業等）職能基準及教育訓練制度之內容，課程分成三類，辦訓單位得視開課需求提出申請。

課程類別	傳統整復推拿業	經絡調理業	腳底按摩業	按摩業
法規課程		民俗調理業法規教育		
學科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礎生理與解剖學</li><li>基礎經絡理論</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礎生理與解剖學</li><li>基礎經絡理論</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礎生理與解剖學</li><li>腳底按摩基礎理論</li></ul>	
專業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傳統整復推拿基本常用手法</li><li>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li><li>刮痧與拔罐調理</li><li>傳統整復推拿從業實務（含顧客服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經絡調理基本手法</li><li>經絡調理全身操作手法</li><li>經絡調理從業實務（含顧客服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腳底按摩基本手法</li><li>腳底按摩調理手法</li><li>腳底按摩從業實務（含顧客服務）</li></ul>	依丙、乙級 按摩技術士 檢定內容辦 理訓練課程
最低總時數	216小時	216小時	126小時	

註：總時數為最少教學時數。

# 民俗調理業法規教育課程大綱

- 法規課程屬民俗調理業各業別共同科目，共 18小時，**取消三階段開課規定**。

課程內容	課程時數
民俗調理業輔導與管理 <sup>註</sup> /民俗調理發展現況、各業別產業概論	2小時
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民俗調理人員工作倫理守則	1小時
醫師法與醫療法簡介、違規案例及判決案例研析	3小時
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法簡介、違規案例及判決案例研析	3小時
消費者保護法簡介（含發行禮券相關規定事項）及案例研析	3小時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	1小時
公司法與商業登記法簡介	1小時
營業衛生及傳染病防治法簡介	1小時
職場安全衛生健康	2小時
綜合討論及測驗	1小時

註：「民俗調理業輔導與管理」限由政府機關相關人員擔任授課講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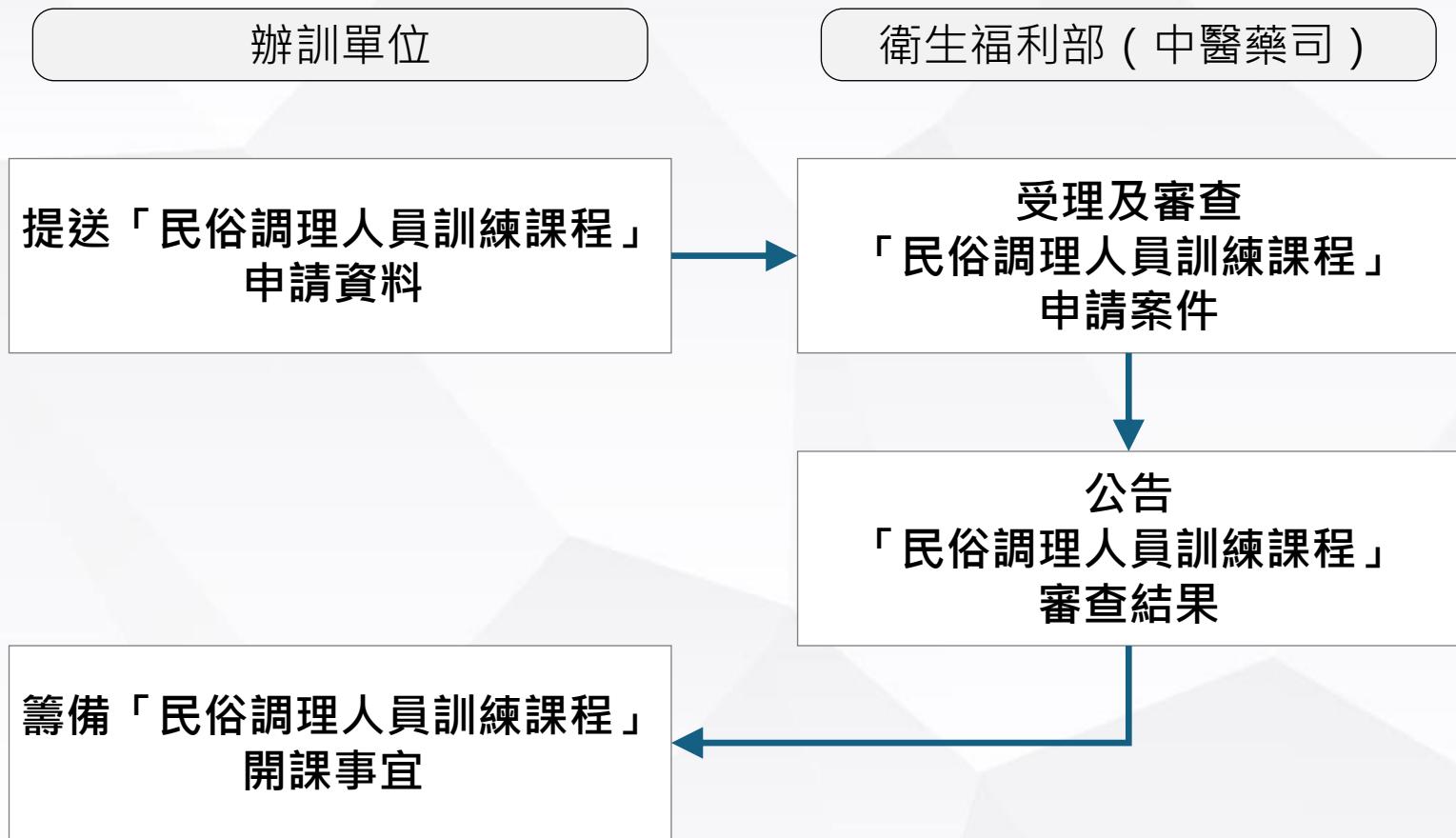
# 各業別學科及專業課程

課程類別	傳統整復推拿業	經絡調理業	腳底按摩業	按摩業
學科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 （ 36小時 ）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 （ 36小時 ）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 （ 18小時 ）	
	基礎經絡理論 （ 18小時 ）	基礎經絡理論 （ 18小時 ）	腳底按摩基礎理論 （ 18小時 ）	
專業	傳統整復推拿 基本常用手法 （ 36小時 ）	經絡調理基本手法 （ 18小時 ）	<b>腳底按摩基本手法 （ 18小時 ）</b>	依丙、乙 級按摩技 術士檢定 內容辦理 訓練課程
	傳統整復推拿 全身調理手法 （ 54小時 ）	經絡調理 全身操作手法 （ 72小時 ）	腳底按摩調理手法 （ 36小時 ）	
	刮痧與拔罐調理 （ 18小時 ）			
	傳統整復推拿 從業實務 （ 含顧客服務 ） （ 36小時 ）	經絡調理從業實務 （ 含顧客服務 ） （ 54小時 ）	<b>腳底按摩從業實務 （ 含顧客服務 ） （ 18小時 ）</b>	

註：各單元時數皆為最少教學時數。

# 申請暨訪視流程

資料審查階段



# 申請暨訪視流程

辦訓與實地訪視階段

辦訓單位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辦理「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  
開課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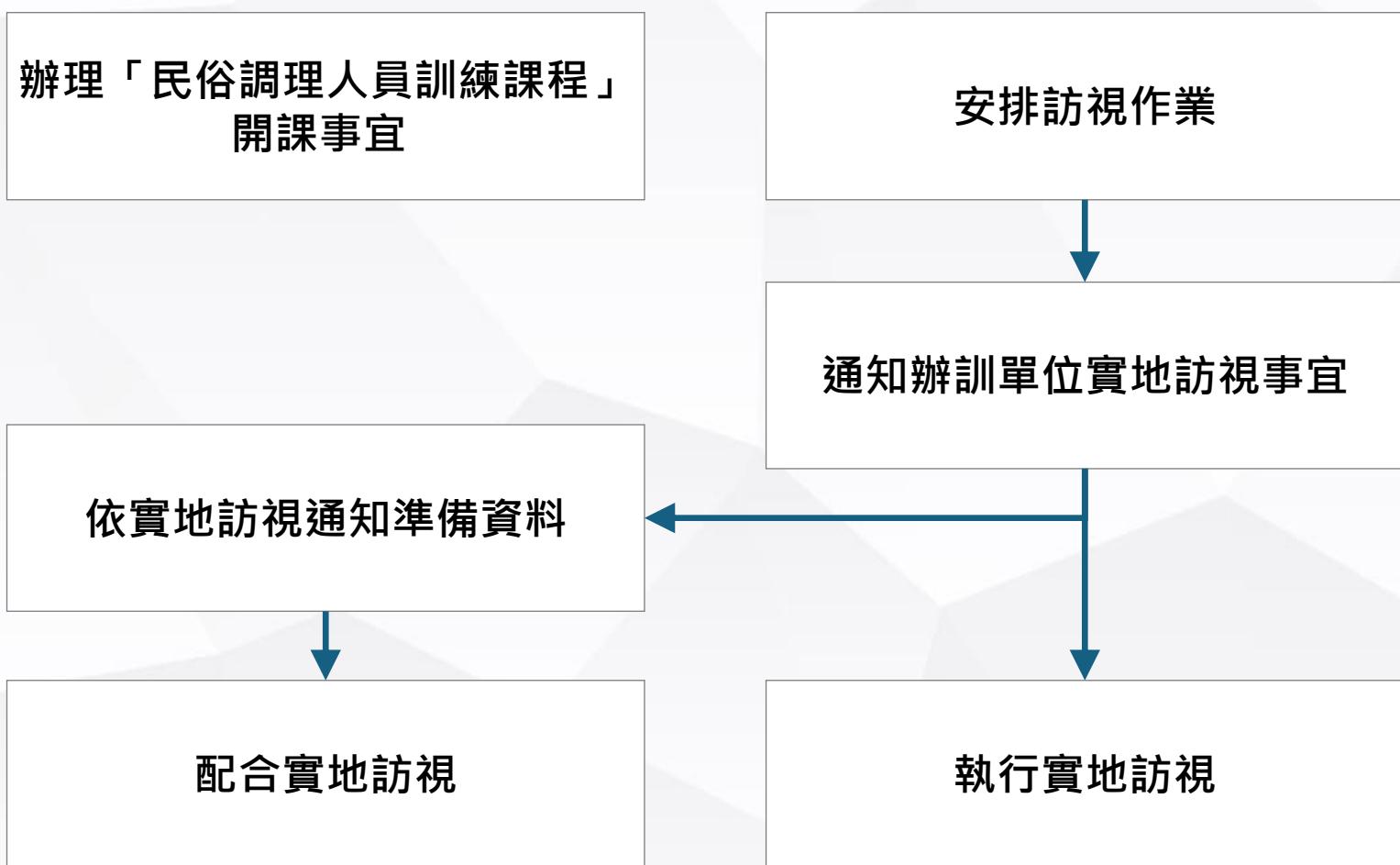
安排訪視作業

通知辦訓單位實地訪視事宜

依實地訪視通知準備資料

配合實地訪視

執行實地訪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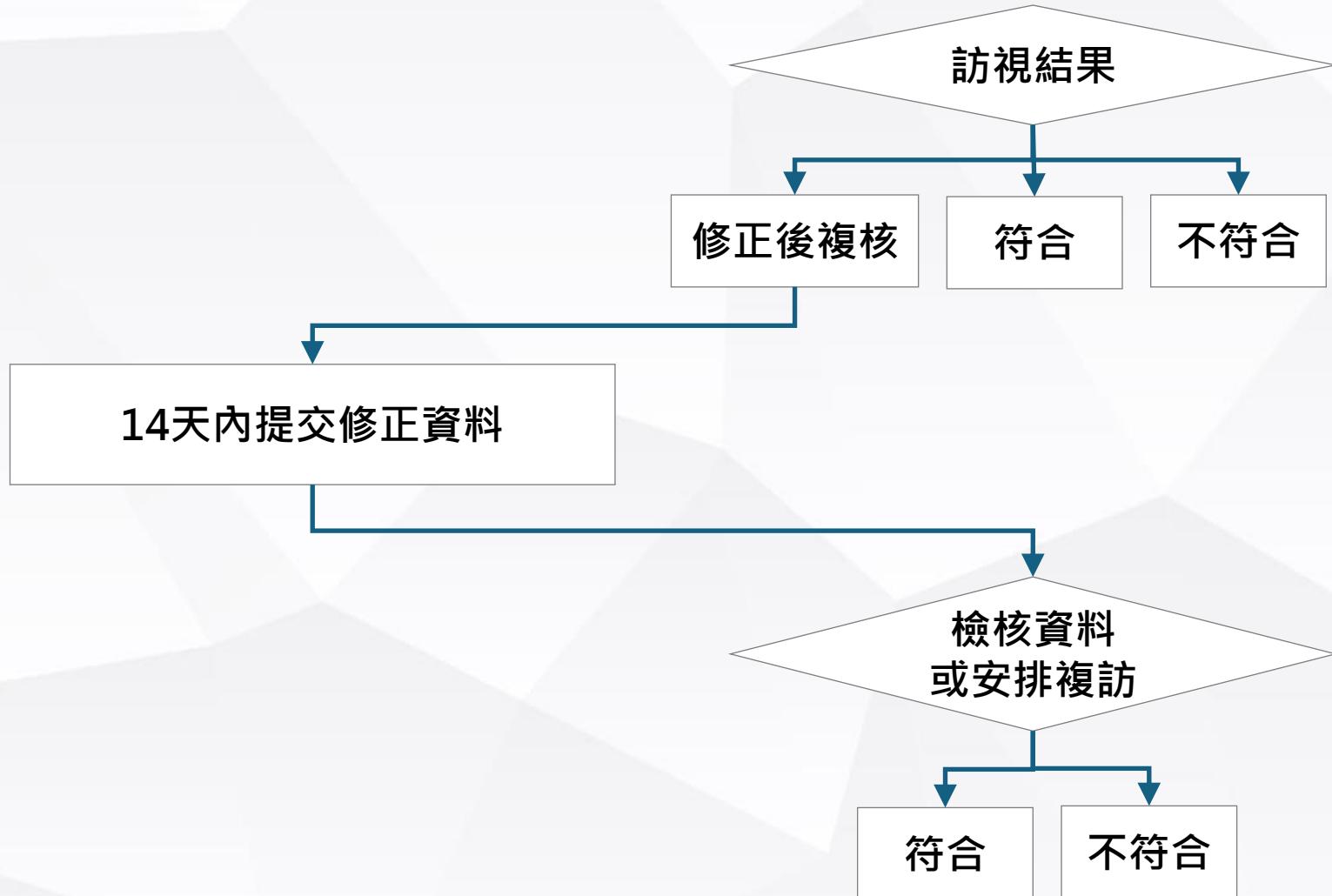


# 申請暨訪視流程

辦訓與實地訪視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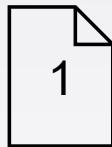
辦訓單位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 申請程序

- 辦訓單位準備申請資料



1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資料自我檢核表

附件3

更新版！



2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申請書

附件4

更新版！

# 附件3：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資料自我檢核表

附件3、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資料自我檢核表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資料自我檢核表

填寫基本資訊

辦訓單位名稱：

申請課程名稱：

辦理課程日期：

項目	自我 檢核	審查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一) 辦訓單位符合申請資格，單位類別：				
1. 民俗調理相關工（公、協、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經政府立案且章程中含民俗調理任務之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各大專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政府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取得 TTQS 評核銅牌以上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辦訓單位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辦訓單位「無欠稅證明」或「免稅證明書」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辦訓單位組織章程或 TTQS 評核結果證書影本 1 份（單位類別屬第 2、5 類須擇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資料自我檢核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申請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上述資料電子檔 1 份（含申請書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 辦訓單位已詳閱本注意事項內容，並配合實地訪視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承辦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備妥各項文件，完成  
「自我檢核」欄位勾選

填寫聯絡資訊，並  
由承辦人、負責人  
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查者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粗框內容辦訓單位免填寫。2.表件以衛生福利部公布版本為準。

# 附件4：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申請書

附件4、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申請書

##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申請書

課程名稱：

1. 民俗調理「法規」課程

辦理課程類別：

(可複選)

2. 各業別之「學科」課程

3. 各業別之「專業」課程

申請課程業別：  傳統整復推拿  經絡調理  腳底按摩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 目錄

第一部分 單位背景.....	(頁碼)
第二部分 課程規劃表.....	(頁碼)
一、分析階段.....	(頁碼)
二、設計階段.....	(頁碼)
三、發展階段.....	(頁碼)

依照申辦課程，勾選類別  
如辦理全課程，請複選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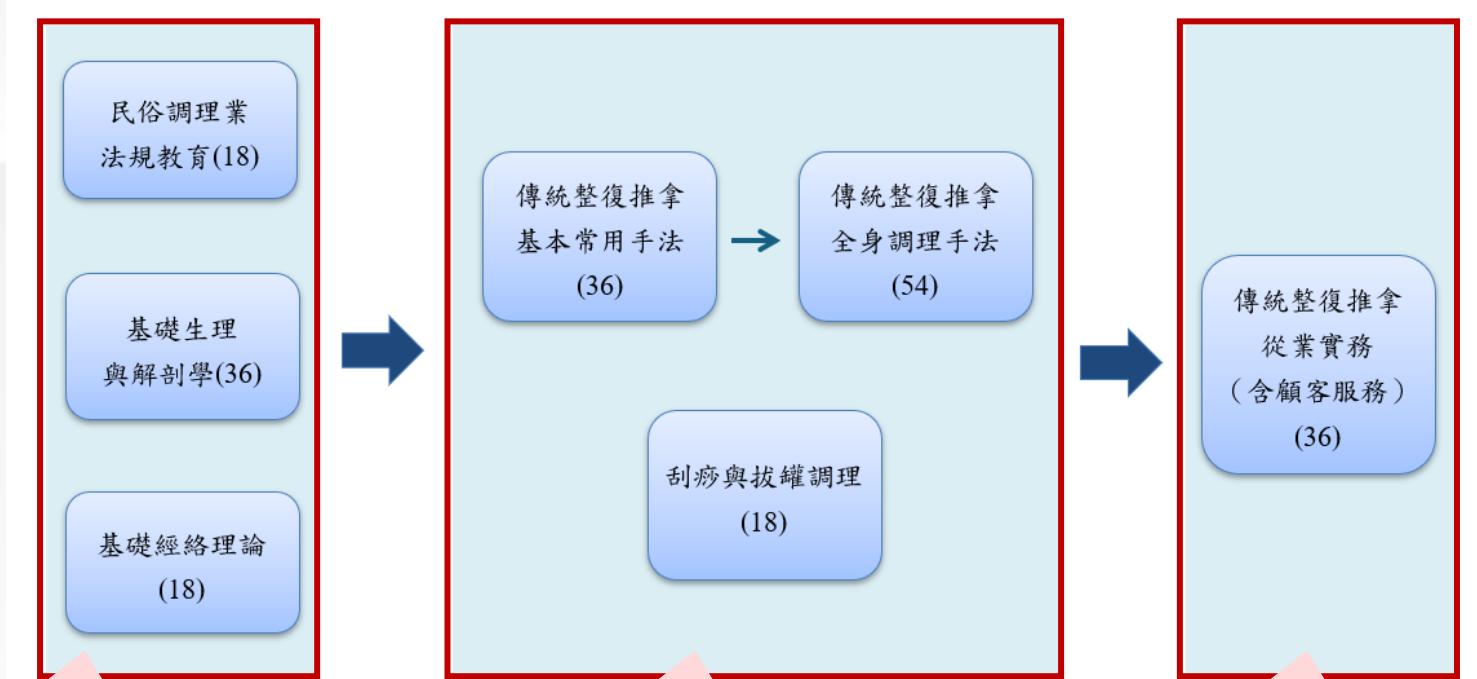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單位背景	
單位名稱	
單位 簡介與經歷 (500字以內)	

填寫單位名稱，說明單位簡介與經歷

第二部分：課程規劃表	
課程基本資訊	
<b>課程名稱</b>	
<b>課程簡介</b> (500字以內)	[※說明課程基本介紹，並應一併說明課程開課形式與收費方式]
<b>課程總時數</b>	<p>[※說明整體課程/單元課程時數總和，不得低於各業別教育訓練制度規定最低時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民俗調理業法規課程，共計 18 小時</p> <p><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業「學科」課程，共計 _____小時</p> <p><input type="checkbox"/> 3. _____業「專業」課程，共計 _____小時</p>
<b>訓練對象</b>	[※說明招生學員之資格條件，如：不限學歷或須具備國中以上學歷；不限工作經驗或須具備 1 年以上工作經驗]
<b>先備條件</b> ※須明列於招生簡章	[※說明學員報名此課程前是否須先完成相關課程，如：報名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須先完成傳統整復推拿基本常用手法（先備條件請參閱下表說明）]

填寫課程名稱、課程簡介、課程總時數、訓練對象及先備條件

# 以【傳統整復推拿】課程地圖為例



申辦此區課程，無須規劃  
學員先備條件

申辦此區課程，學員先備  
條件應至少完成左列課程  
( 民俗調理業法規教育、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基礎  
經絡理論 )

申辦此區課程，學員先備  
條件應至少完成左列所有  
課程

## 一、分析階段

### (一) 課程依據：

- 1.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職能基準及教育訓練制度
- 2. 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調理員職能基準及教育訓練制度
- 3.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術員職能基準及教育訓練制度

勾選課程依據

### (二) 引用之職能基準職能內涵：

工作任務之 描述 (T)	對應之行為 指標 (P)	職能級別 (L)	對應之職能內涵	
			知識 (K)	技能 (S)

依據申辦之課程，匡列引用之職能基準職能內涵（職能基準請逕自下載各業別最新版本）

### (三) 課程地圖：

※應具備各單元課程名稱、課程順序及時數

依據所申辦業別之教育訓練制度，繪製課程地圖（教育訓練制度請逕自下載各業別最新版本）

#### (四) 學員招募方式、預計招訓人數：

[※課程招生簡章或文宣，其內容應依據課程規劃載明上課資訊、招生對象、先備條件與結訓標準等，並應符合民俗調理業相關現行規範，不得宣稱「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認證課程」等相關字樣；又民俗調理係商業行為，不得涉及醫療行為，請於招生簡章及文宣上，標註「本課程內容不涉及醫療行為」字樣。]

說明學員招募方式、課程招生簡章或文宣、預計招訓人數等

#### (五) 預期效益：

說明申辦課程之預期效益（可從對受訓學員、辦訓單位、民俗調理產業等面向撰寫）

## 二、設計階段

### (一) 教學訓練目標與課程大綱

課程/單元 名稱	教學/訓練目標	大綱內容	對應職能內涵	
			知識 (K)	技能 (S)

依據所申辦業別之教育訓練制度，  
填寫教學/訓練目標、大綱內容及  
對應職能內涵

### (二) 課程表

日期	時數	課程/單元名稱	地點

依據課程地圖，規劃每日課程表

# 教育訓練制度

單元名稱	教學目標	課程大綱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講師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最少教學時數
腳底按摩基礎理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理解腳底按摩相關理論</li> <li>理解足部反射區基礎知識</li> <li>理解足部保健基礎知識</li> <li>理解相關禁忌症及部位注意事項</li> <li>理解自我保健知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腳底按摩發展史</li> <li>腳底按摩相關理論</li> <li>足部反射區基礎知識</li> <li>腳底按摩禁忌症及部位注意事項</li> <li>足部保健基礎知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腳底按摩起源與發展</li> <li>作用原理</li> <li>區帶理論</li> <li>全息理論</li> <li>足部經絡系統</li> <li>足部反射區與軀體分布位置</li> <li>腳底按摩禁忌症及部位注意事項</li> <li>足部清潔</li> <li>足部自我檢查</li> <li>足部保健</li> </ul>	講授法 媒體教學 示範	(1)具醫師資格者。 (2)近 8 年內曾於大專院校擔任相關課程領域具講師（含）以上資格者。 (3)從事腳底按摩工作經歷達 5 年以上且教學經驗達 3 年以上者。	18 小時

## 申請書

### (一) 教學訓練目標與課程大綱

課程/單元 名稱	教學/訓練目標	大綱內容	對應職能內涵	
			知識 (K)	技能 (S)

### 三、發展階段

#### (一) 教學方法

課程/單元 名稱	教學方法								說明 (簡要說明所選取之教學方法)
	講述 教學	協同 教學	個案 教學	角色 扮演	示範 教學	實作 練習	參訪 觀摩	媒體 教學	

依據所申辦業別之教育訓練制度，填寫預計採用之教學方法

#### (二) 教學資源

課程/單元名稱	教材與教學資源		
	教材	教具/設備 (註明數量)	其他
課程/單元名稱	人員姓名與應具備之資格與學經歷		
	授課教師	評量人員	協助人員
資格與 學經歷	姓名		

依據課程教學需求，填寫預計採用之教材與教具設備

依據所申辦業別之教育訓練制度，填寫預計安排之授課教師、評量人員、協助人員，並說明其符合資格之簡歷資料與檢附佐證文件

## 各類師資資格佐證文件

講師資格	應備佐證文件
政府相關機關人員	須提供政府相關機構任職證明
專門技術職業人士	須提供我國國家專技人員證明
具(中)醫師資格者	須提供(中)醫師資格證明
近8年內曾於大專院校擔任相關課程領域具講師(含)以上資格者	大專院校講師資格必須提出教育部證書或學校正式聘書，且證明曾任相關課程領域授課經驗，僅提供推廣教育課程講師者不符此項資格
從事民俗調理工作經歷達5年以上且教學經驗達3年以上者	
從事傳統整復推拿/經絡調理/腳底按摩工作經歷達8年以上且教學經驗達3年以上者	工作經歷須提供工作證明，教學經驗須提供曾任相關課程領域授課經驗之證明
從事腳底按摩工作經歷達5年以上且教學經驗達3年以上者	
從事傳統整復推拿/經絡調理/腳底按摩現場工作具5年以上經驗者	工作經歷須提供工作證明

### (三) 評量方式

課程/單元名稱	學習成果評量方式						相對應的評量工具 (如試卷、觀察檢核表、紀錄日誌、操作評量表/報告/實作評量/歷程紀錄…等)
	課堂討論	實作評量	作業記錄	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	歷程檔案評量	

依據所申辦之課程屬性，填寫預計評量方式與採用之評量工具

### (四) 課程結訓標準

[※說明訓練課程結訓標準，如 70 分以上合格；並說明出席率規定，請假時數以「不得超過申辦課程總時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補考、補課機制亦應說明]

說明課程結訓標準，例如採評量成績、出席率等，**如有出席率規定，其請假時數以「不超過申辦課程總時數1/5」為原則**  
設有補課、補考機制亦應一併說明

(五) 監控機制（學員資料蒐集、課程滿意度調查、學習成果資料蒐集與分析、  
檢討會議及回饋模式規劃）

說明訓練品質監控機制，包含：  
**學員資料蒐集方式、課程滿意度  
調查、學習成果資料蒐集與分析、  
檢討會議及回饋模式規劃**

(六) 經費預算/收費標準

預計辦理場地：		
場地可容納人數：		
預計招訓學員人數 (A) :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場地費		
講師費		
餐費		
印刷費		
(其他請自行填列)		
合計 (B)		
課程收費標準/人 (C)		

註： $C=B/A$  每人課程收費標準=「合計」除以「預計招訓學員人數」。

依據課程規劃與實際需求，編列  
經費預算，計算收費標準

# 申請程序

- 申請資料送件
  - 請於申請時間內備齊申請文件，並**檢附公文**寄送至衛福部（以**收文日期**為憑）；逾期或未檢具公文者視為資格不符合，所送申請資料概不退還。（**申請資料請採雙面印刷及平面裝訂**）
- 申請資料審查
  - 依據檢附之「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申請書」，確認辦訓單位資格條件與必備文件資料完整性，**若資格條件未符合或必備文件不足者，衛福部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得進入內容實質審查。
  - 檢視「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申請書」，確認符合本注意事項規定。
  - 衛福部得視需求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團隊進行審查。
  - 考量公平合理，倘審查委員服務單位為申請單位，則不得參與該申請案之審查。

# 課程變更規定

- 經審查通過之課程，如欲進行課程異動，辦訓單位應於**開課前2週函報衛福部備查** **附件5**，異動條件如下：

更新版！

- 辦訓日期或地點更改
- 師資異動
- 因故停辦或未於本年度辦理完畢(公文應敘明原因)
- 擬於同年度重複辦理相同課程(公文應載明辦訓日期及地點)

# 附件5： 課程變更公文（範例）

附件 5、課程變更公文(範例)

檔號：  
保存年限：

## (辦訓單位名稱)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發文字號：〇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呈報本單位「（課程名稱）」更改辦訓日期或地點／因故停辦／師資異動，請備查。

說明：

一、旨揭課程係依貴部〇年〇月〇日衛部中字第0000000號函審查通過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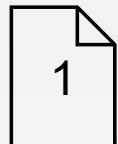
二、（說明異動原因、變更後狀況）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辦訓單位)

依據變更事項，撰寫公文，於開課前2週函報衛福部備查

# 成果報告

- 成果報告需繳交之資料：



1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實施紀錄  
紙本1份及電子檔

附件6

更新版！



2 課程辦理實錄：  
包含學員手冊（含講義、簡報）紙本1份及電子檔、  
課程辦理之錄影電子檔

# 附件6：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實施紀錄

附件 6、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實施紀錄

##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實施紀錄

### 一、課程實施成果

#### (一) 課程執行人員

課程/單元名稱	實際執行人員之資格與專業學經歷		
	授課教師	評量人員	協助人員
姓名			
資格與專業學經歷			

填寫實際安排之授課教師、評量人員、協助人員，並說明其符合資格之簡歷資料

**如有變更師資，應以變更後實際執行人員填寫**

#### (二) 課程執行成果

課程/單元名稱	辦理時間	訓練地點	上課人數	結訓人數

說明各單元辦理時間、地點及人數

**如有變更時間、地點，應以變更後實際內容填寫**

(三) 學員簽到表

請放置各課程單元簽到紀錄，以下為範例：

範例僅供參考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簽到表

課程名稱	民俗調理業法規教育			辦訓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樂齡推拿協會
上課地點	中華民國樂齡推拿協會第一教室			訓練起迄日期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5 日
本次簽到日期	110 年 3 月 1 日	上/下午	9 點 0 分至 16 點 0 分	學員人數	應到 70 人 缺課 0 人 實到 70 人
編號	姓名	簽到	簽退	講師姓名	曾建樺、鄭淑雅
1	王小明	上午 王小明 下午 王小明 晚間	上午 王小明 下午 王小明 晚間	課程進度與內容綱要	· 民俗調理發展現況 · 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 · 民俗調理人員工作 · 偷撈守則 · 消費者保護法簡介 · (營養行銷與相關規定 事項)及案例研析
2	吳曉真	上午 吳曉真 下午 吳曉真 晚間	上午 吳曉真 下午 吳曉真 晚間		事件情形：無
3	陳美琳	上午 陳美琳 下午 陳美琳 晚間	上午 陳美琳 下午 陳美琳 晚間		處理經過：無
4	梁正文	上午 梁正文 下午 梁正文 晚間	上午 梁正文 下午 梁正文 晚間		處理結果：無
5	林家任	上午 林家任 下午 林家任 晚間	上午 林家任 下午 林家任 晚間		
6	張芳苓	上午 張芳苓 下午 張芳苓 晚間	上午 張芳苓 下午 張芳苓 晚間	記錄人員簽名 講師簽名 課程負責人簽核	王怡君 曾建樺 鄭淑雅 王宇翔

放置上課日簽到表  
【範本可至民俗調理專區下載】

#### (四) 學員請假單

請放置本課程學員請假單，以下為範例：

範例僅供參考

####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請假單

姓名	王小明	編號	01	手機號碼	0912345678
課程名稱	基礎烹飪料理論				
請假時間	110年3月8日13時0分 ~ 110年3月8日13時30分 計0.5小時				
請假事由	附近診所就醫				
送交日期	110年3月8日	課程負責人員 簽名	李曉玲		

備註：1.本表請於請假日上課前之上課日送交。

2.如無法提前請假，請於3日內或於下次上課日補交。

放置學員請假單  
【範本可至民俗調理專區下載】

(五) 課程辦理實錄（照片）

每張照片拍攝應包含講師授課實況、簡報及整體學員，並請於每張照片加註照片圖說，包含課程名稱、授課講師及日期  
如：民俗調理發展現況/ooo 理事長/O 年 O 月 O 日

拍攝上課照片，**照片包含講師授課實況、簡報及整體學員**，並於此處註明課程名稱、授課講師及日期

(六) 其他課程實施佐證資料（如有補課，請提供補課紀錄）

其他課程實施佐證資料，如有辦理補課，請提供補課紀錄

## 二、課程實施成果分析與回饋

### (一) 學習成果證據

依照課程單元，放置學習成果評量證據，並註記數量。例如：民俗調理業法規教育測驗卷20份

## (二) 課程滿意度分析

## 依據回收之課程滿意度問卷，說明統計分析結果

(三) 學員成績表 (請依結訓標準列出各項評量成績，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 依照結訓標準考核項目，彙整所有學員各項成績

(四) 合格學員名冊（請依結訓標準判定）

編號	姓名

## 依照結訓通過標準，彙整合格學員名冊

(五) 評量相關佐證資料（如有補考，請提供補考佐證資料）

放置評量相關佐證資料，如：測驗卷、評分表等。如有辦理補考，請提供補考相關佐證資料

(六) 檢討會議紀錄

課程辦理結束，應召開課後檢討會議，放置檢討會議紀錄

(七) 監控回饋紀錄

依據申請時規劃之訓練品質監控機制，放置實際執行之相關紀錄

# 成果報告

- 成果報告繳交方式
  - 請於**課程辦理完畢後1個月內**，彙整成果報告之資料，並**檢附公文**寄送衛福部（以**收文日期**為憑）。
- 成果報告檢核重點
  - 檢核課程實際實施狀況及教學課程講義內容，**符合申請書之規劃內容**。
  - 若有需調整或變更等事項，單位應配合辦理，如不配合或配合不佳者（拒絕或規避情事），得暫停該單位次年度申請辦訓資格1年。

# 課程結訓證明

- 課程結訓證明發放規定

- 衛福部確認成果報告資料無誤後，通知辦訓單位學員證書編號，**辦訓單位始得依衛福部核定格式印製、發放課程結訓證明，且應留存發放領取紀錄。**
- 若有需調整或變更等事項，單位應配合辦理，如不配合或配合不佳者（拒絕或規避情事），得暫停該單位次年度申請辦訓資格1年。

# 實地訪視作業

- 經審查通過之課程，衛福部得進行實地訪視，辦訓單位應配合，**確保課程按照原規劃內容辦理**，維護整體訓練品質。
- 衛福部擇定訪視單位後，得視需要採「**辦訓中訪視輔導**」或「**完訓後訪視輔導**」。
- 辦訓單位應依據「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實施紀錄」，齊備課程實施相關佐證資料，由訪視委員依據訪視指標評估改善事項與整體結果。

# 實地訪視作業

訪視面向	訪視指標	可供佐證之資料
學員招募 與遴選	學員招募、遴選之條件與結果符合原規 劃，且招募文宣資料符合民俗調理業管 理規範或相關法規	佐證資料如：課程招生簡章及相關文 宣資料、課程報名表、報名學員資料 表...等。
使用教材 與教學資源	課程教學內容、教材與教學資源符合原 規劃，且符合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或相 關法規	佐證資料如：課表、教學日誌、教材 講義、實際使用之教具與設備資源...等。
教學人員	實際擔任課程授課講師、評量人員及課 程協助人員之條件與資歷符合原規劃	佐證資料如：授課講師/評量人員/課程 協助人員資歷表及資格佐證資料...等。
課程實施 紀錄	課程實施辦理符合原規劃，且教學實習 訓練場所符合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或相 關法規	佐證資料如：學員簽到表、教學日誌、 課程辦理實錄...等。
監控評估與 回饋	課程開發與辦訓單位依原規劃執行自我 監控機制，以確保課程實施與學習成效	佐證資料如：滿意度調查問卷與分析、 評量成績表、結訓證明書造冊資料、 課程檢討與監控回饋紀錄...等。

# 實地訪視作業

- 訪視結果分為符合、修正後複核及不符合三類，訪視結果為不符合之課程，將作為次年度審查課程之依據。

類型	判定標準
符合	全數指標要求皆達符合標準者。
修正後複核	部分課程執行未符合指標之要求，辦訓單位依訪視建議於訪視次日起14天內提出修正資料，由衛福部檢核資料或安排複訪指標符合狀況。
不符合	有以下情況之一者為不符合： 1. 課程執行不符合指標要求，與原規劃嚴重不符合者。 2. 逾期未修正，或經複核仍未符合指標標準者。

# 附件7： 課程訪視表

附件 7、課程訪視表

課程訪視表

辦訓單位名稱		受訪視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辦訓日期
執行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辦訓中訪視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完訓後訪視輔導	參/結訓

完訓後訪視輔導之單位，請依通知信件，提前填妥佐證資料及自評欄位，於訪視當日提供委員檢視

訪視面向	訪視指標	佐證資料	單位自評	委員意見	評定結果
學員招募與遴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學員招募、遴選之條件與結果符合原規劃，且招募文宣資料符合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或相關法規</li></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使用教材與教學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課程教學內容、教材與教學資源符合原規劃，且符合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或相關法規</li></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學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實際擔任課程授課講師、評量人員及協助人員之條件與資歷符合原規劃</li></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課程實施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課程實施辦理符合原規劃，且教學實習訓練場所符合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或相關法規</li></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完訓後訪視輔導之單位，請依通知信件，提前填妥佐證資料及自評欄位，於訪視當日提供委員檢視

訪視面向	訪視指標	佐證資料	單位自評	委員意見	評定結果
監控評估與回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課程開發與執行單位依原規劃執行自我監控機制，以確保課程實施與學習成效</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訪視結果	建議改善事項	辦訓單位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訪視委員簽名		

備註：1.辦訓單位須配合訪視提供指標相關佐證資料，並於單位自評時明確指出佐證資料（檔案）。

2.粗框內辦訓單位免填，於訪視階段完成相關內容。

# 實地訪視作業

- 訪視結果為不符合者，辦訓單位得於衛福部函知訪視結果送達後次日起10日內申覆，並檢附公文、申覆申請書 **附件8** 及書面具體陳述理由（提供佐證資料）向衛福部提出申覆。逾期申覆不予受理，申覆以一次為限，並以衛福部收文時間為憑。

# 附件8： 課程訪視結果申覆申請書

附件 8、課程訪視結果申覆申請書

衛生福利部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訪視結果申覆申請書

核可辦訓文號：

課程名稱：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序號	申覆理由及說明 (請條列敘述)	佐證資料 (提供相對應之佐證資料)
1		
2		

備註 1：辦訓單位得於本部函知訪視結果送達後次日起十日內申覆。2：如有檢附資料說明者，請敘明。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本申覆申請書所提供之佐證資料若有不實，本單位願負法律及行政等相關責任。

單位用印：

負責人用印：

訪視結果為不符合者，  
得申請申覆

# 其他事項

- 本注意事項**非補（捐）助計畫**，辦理課程所需各項費用，由辦訓單位自行規劃。
- 經衛福部審查通過辦訓之課程，其**效力僅以當年度為主**，若申請單位於次年度辦理相關課程，仍需重新提報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
- 衛福部函知審查結果之公文，僅為通知單位開課，辦訓單位不得另做他用。
- 民俗調理係為紓緩放鬆之商業服務，非屬醫療行為，**辦訓課程內容不得涉及醫療相關業務**，如違反者得停止該單位次年度辦訓資格1年。

# 其他事項

- 本注意事項旨為提升民俗調理產業訓練品質及成效，並非專為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所規劃，爰辦訓單位**招生簡章及文宣，不得宣稱「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認證課程」等相關字樣**；又民俗調理為商業行為，不得涉及醫療行為，請辦訓單位於招生簡章及文宣上，標註**「本課程內容不涉及醫療行為」字樣**，如違反者得停止該單位次年度辦訓資格1年。
- 辦訓單位應依原規劃辦理課程，且蒐集及彙整相關佐證資料（紙本與電子檔），**妥善保存5年備查**。
- 辦訓單位應擔保所提送申請資料及成果報告等文件內容之真實性與正確性，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及行政等相關責任。

# 其他事項

- 辦訓單位應擔保辦訓課程所使用之教學資源，**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若涉及智慧財產事宜，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方得利用，如有侵權情事，由辦訓單位自行負責，概與衛福部無關。
- 民俗調理業教育訓練制度及職能基準等資訊，請參閱衛福部中醫藥司民俗調理專區（路徑：**民俗調理>資料下載**）。
- 本注意事項之受理申請及實地訪視等各項作業，衛福部得委任、委託相關單位辦理，並按辦訓單位作業檢核表**附件9**，確認依據本注意事項執行各項作業。

# 附件9： 辦訓單位作業檢核表

附件 9、辦訓單位作業檢核表

辦訓單位作業檢核表

辦訓單位名稱：
申請課程名稱：
辦理課程日期：

項目	檢核欄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一)招募文宣內容符合原規劃，並符合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或相關法規，應標註「本課程內容不涉及醫療行為」，且不得宣稱「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認證課程」等字樣。如有調整及變更等事項，辦訓單位亦配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課程講義教材內容符合原規劃，並符合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或相關法規。如有調整及變更事項，辦訓單位亦配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實際擔任授課講師及評量人員符合原規劃之條件與資歷，並符合教育訓練制度規範。如有調整及變更事項，辦訓單位亦配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如遇課程異動、停辦或擬於同年度重複辦理相同課程等情形，辦訓單位配合於開課前 2 週函報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課程辦理完畢後，辦訓單位應於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如有調整及變更事項，辦訓單位亦配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辦訓單位應依據核定之課程結訓證明格式與學員證書編號，印製及發放學員結訓證明。如有調整及變更事項，辦訓單位亦配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辦訓單位配合實地訪視作業，備齊課程實施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若訪視結果為修正後複核，配合於訪視次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辦訓單位應依本注意事項申辦課程，並留意檢核表各項作業

# **民俗調理業 職能基準&教育訓練制度**

#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 職能基準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職能基準

2025/02/21更新

版本	職能基準代碼	職能基準名稱	狀態	備註
V4	PIC0001v4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	最新版本	略
V3	PIC3230-001v3	傳統整復推拿初級技術員	歷史版本	已被《PIC0001v4》取代
V2	PIC3230-001v2	傳統整復推拿初級技術員	歷史版本	已被《PIC3230-001v3》取代
V1	PIC3230-001	傳統整復推拿初級技術員	歷史版本	已被《PIC3230-001v2》取代

職能基準代碼	PIC0001v4		
職能基準名稱 (擇一填寫)	職類		
	職業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	
所屬 類別	個人及社會服務 / 個人照護服務	職類別代碼	
職業別		職業別代碼	
行業別	其他服務業 /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俗稱「民俗調理業」)	行業別代碼	
工作描述	在不涉及醫療行為下，運用傳統運動法、民俗推法及拿法等手技，對人體皮表、骨骼疲勞之服務目的。		
基準級別	3		

## 更新重點：

- 1.職能基準名稱更新
- 2.新增工作任務T1.1完成服務顧客前自我保健工作、T3.2整理用物與場所
- 3.刪除原工作任務T2.4執行習用外敷青草植物膏之基礎包紮
- 4.酌修主要職責、工作任務、工作產出、行為指標描述，並增修職能內涵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 K=knowledge 知識 )	職能內涵 ( S=skills 技能 )
T1調理前之準備作業	T1.1完成服務顧客前自我保健工作。		P1.1.1依據自我保健原則，完成服務顧客前自我保健工作。	3	K01民俗調理相關知識 K02基礎經絡理論 K03基礎生理學 K04基礎解剖學 K05自我保健知識	

#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術員 職能基準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術員職能基準

2024/10/29更新

版本	職能基準代碼	職能基準名稱	狀態	更新說明	
V2	PIC3230-003v3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術員	最新版本	略	
V2	PIC3230-003v2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術員	歷史版本	已被《PIC3230-003v3》取代	
V1	PIC3230-003v1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術員	歷史版本	已被《PIC3230-003v2》取代	無重大更新

職能基準代碼	PIC3230-003v3						
職能基準名稱 (擇一填寫)	職類						
	職業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術員					
所屬類別	職類別	個人及社會服務 / 個人照護服務		職類別代碼	PIC		
	職業別			職業別代碼			
	行業別	其他服務業 /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俗稱「民俗調理業」）		行業別代碼	S9690		
工作描述	在不涉及醫療行為下，依據經絡理論運用調理手法與器具，對人體體表、肌肉施以物理性刺激之調理行為，以達到紓壓、消除疲勞之服務目的。						
基準級別	3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T1操作前 之準備作 業	T1.1完成 服務顧客 前自我保 健工作		P1.1.1依據自我保健原則，完成服務顧客前自我保健工作。	3	K01基礎經絡理論 K02基礎生理與解剖學 K03自我保健知識	
	T1.2完成 顧客需求 評估	O1.2.1顧 客需求評 估表	P1.2.1依據顧客口述及初步觀察，進行顧客需求評估，完成評估表。		K01基礎經絡理論 K02基礎生理與解剖學 K04醫療衛生相關規定	S01顧客需求評估能力 S02經絡調理評估表運用能力

# 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調理員 職能基準

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調理員 職能基準

2025/10/17更新

版本	職能基準代碼	職能基準名稱	狀態	更新
V3	PIC3230-002v4	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調理員	最新版本	略
V3	PIC3230-002v3	腳底按摩調理員	歷史版本	已被《PIC3230-002v4》取代
V2	PIC3230-002v2	腳底按摩調理員	歷史版本	已被《PIC3230-002v3》取代
V1	PIC3230-002	腳底按摩調理員	歷史版本	已被《PIC3230-002v2》取代

職能基準代碼	PIC3230-002v4		
職能基準名稱 ( 擇一填寫 )	職類		
	職業	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調理員	
所屬 類別	職類別	個人及社會服務 / 個人照護服務	職類別代碼
	職業別		職業別代碼
	行業別	其他服務業 /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俗稱「民俗調理業」)	行業別代碼
工作描述	在不涉及醫療行為下，針對人體膝蓋以下部位，提供顧客穩固力道及有系統性按摩之服務。		
基準級別	3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 級別	( K=Knowledge , S=Skill , D=Disposition )	
T1 調理前 之準備作 業	T1.1 執行 清潔消毒 衛生安全 等紀錄	O1.1.1 衛 生與安全	P1.1.1 依據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執行個人、用 物及場所清潔消毒、衛生與安全作業。	2	K01 營業衛生、傳染病防治 K02 職場服裝儀容 K03 消防安全知識	S01 清潔消毒設備操作能力 S02 腳底按摩工具消毒能力 S03 滅火器操作能力

## 更新重點：

- 1.職能基準名稱、工作描述  
更新
- 2.將原工作任務T2.3說明調  
理作業步驟，調整順序至  
T2.1
- 3.新增工作任務T3.1提供顧  
客自我保健建議、T3.5完  
成顧客服務後自我保健工  
作
- 4.酌修主要職責、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行為指標描述，  
並增修職能內涵

#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 教育訓練制度

##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教育訓練制度

2025/10/23更新

衛生福利部

更新重點				
1.修正民俗調理業法規教育課程內容	講授法、案例言談	• 密醫及醫療廣告等 醫事法規規定	• 職場性別平等	• 公司與商業行號區 別及設立規定
2.修正講師資格	• 消費糾紛處理	• 性騷擾事件反應與 作為	• 禮券發行規定	• 消費者保護法簡介 (含發行禮券相關規 定事項)及案例研析
3.訂定專業課程單元 學前能力與教學內容	• 顧客資料保存與使 用限制	•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	• 營業場所安全衛生	• 個人資訊保護法簡介
	• 職場安全保護與消 防安全	• 營業衛生及傳染病防 治法簡介	• 人員衛生管理與傳 染病防治	• 民俗調理發展現況
	• 民俗調理發展現況	• 民俗調理輔導與管 理	• 民俗調理發展現況	• 民俗調理業管理規 範

單元名稱	教學目標	課程大綱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民俗調理業法規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理解醫療衛生相關規定</li><li>• 理解服務目的與範疇</li><li>• 理解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li><li>• 理解工作倫理守則</li><li>• 理解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法</li><li>• 理解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li><li>• 理解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li><li>• 理解營業衛生與傳染病防治</li><li>• 理解消防安全知識</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醫師法與醫療法簡介、違規案例及判決案例研析</li><li>• 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法簡介、違規案例及判決案例研析</li><li>• 公司法與商業登記法簡介</li><li>• 消費者保護法簡介(含發行禮券相關規定事項)及案例研析</li><li>• 個人資訊保護法簡介</li><li>• 營業衛生及傳染病防治法簡介</li><li>• 職場安全衛生健康</li><li>• 民俗調理業輔導與管理</li><li>• 民俗調理發展現況</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密醫及醫療廣告等 醫事法規規定</li><li>• 職場性別平等</li><li>• 性騷擾事件反應與 作為</li><li>• 公司與商業行號區 別及設立規定</li><li>• 消費糾紛處理</li><li>• 禮券發行規定</li><li>• 顧客資料保存與使 用限制</li><li>• 營業場所安全衛生</li><li>• 人員衛生管理與傳 染病防治</li><li>• 職場安全保護與消 防安全</li><li>• 民俗調理發展現況</li><li>• 民俗調理業管理規 範</li></ul>	<p>講授法、案例言談</p> <p>(1)具備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士，如：醫師、律師。</p> <p>(3)近8年內曾於大專院校擔任相關課程領域具講師(含)以上資格者。</p> <p>(4)從事民俗調理工作經歷達5年以上且教學經驗達3年以上者。</p>

#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術員 教育訓練制度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術員教育訓練制度

2025/10/23更新

衛生福利部

單元名稱	教學目標	課程大綱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民俗調理業法規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理解醫療衛生相關規定</li><li>理解服務目的與範疇</li><li>理解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li><li>理解工作倫理守則</li><li>理解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法</li><li>理解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li><li>理解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li><li>理解營業衛生與傳染病防治</li><li>理解消防安全知識</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醫師法與醫療法簡介、違規案例及判決案例研析</li><li>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法簡介、違規案例及判決案例研析</li><li>公司法與商業登記法簡介</li><li>消費者保護法簡介（含發行禮券相關規定事項）及案例研析</li><li>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li><li>營業衛生及傳染病防治法簡介</li><li>職場安全衛生健康</li><li>民俗調理業輔導與管理</li><li>民俗調理發展現況</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密醫及醫療廣告等醫事法規規定</li><li>職場性別平等</li><li>性騷擾事件反應與作為</li><li>公司與商業行號區別及設立規定</li><li>消費糾紛處理</li><li>禮卷發行規定</li><li>顧客資料保存與使用限制</li><li>營業場所安全衛生</li><li>人員衛生管理與傳染病防治</li><li>職場安全保護與消防安全</li><li>民俗調理發展現況</li><li>民俗調理業管理規</li></ul>	<p>講授法 案例研析</p> <p>(2) 實習於執業人士，如：醫師、律師。</p> <p>(3) 近 8 年內曾於大專院校擔任相關課程領域具講師（含）以上資格者。</p> <p>(4) 從事民俗調理工作經歷達 5 年以上且教學經驗達 3 年以上者。</p>

## 更新重點

- 修正民俗調理業法規教育課程內容
- 修正講師資格
- 訂定專業課程單元學前能力與教學內容

# 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調理員 教育訓練制度

2025/10/23更新

## 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調理員教育訓練制度

衛生福利部

單元名稱	教學目標	課程大綱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民俗調理業法規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理解醫療衛生相關規定</li><li>• 理解服務目的與範疇</li><li>• 理解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li><li>• 理解工作倫理守則</li><li>• 理解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法</li><li>• 理解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li><li>• 理解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li><li>• 理解營業衛生與傳染病防治</li><li>• 理解消防安全知識</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醫師法與醫療法簡介、違規案例及判決案例研析</li><li>• 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法簡介、違規案例及判決案例研析</li><li>• 公司法與商業登記法簡介</li><li>• 消費者保護法簡介（含發行禮券相關規定事項）及案例研析</li><li>•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li><li>• 營業衛生及傳染病防治法簡介</li><li>• 職場安全衛生健康</li><li>• 民俗調理業輔導與管理</li><li>• 民俗調理發展現況</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密醫及醫療廣告等醫事法規規定</li><li>• 職場性別平等</li><li>• 性騷擾事件反應與作為</li><li>• 公司與商業行號區別及設立規定</li><li>• 消費糾紛處理</li><li>• 禮券發行規定</li><li>• 顧客資料保存與使用限制</li><li>• 營業場所安全衛生</li><li>• 人員衛生管理與傳染病防治</li><li>• 職場安全保護與消防安全</li><li>• 民俗調理發展現況</li><li>• 民俗調理業管理規</li></ul>	<p>講授法 案例研析</p>	<p>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p>

### 更新重點

- 1.修正民俗調理業法規教育課程內容
- 2.修正講師資格
- 3.訂定專業課程單元學前能力與教學內容
- 4.修正腳底按摩基本手法、腳底按摩從業實務(含顧客服務)最少教學時數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課程領域具講師  
(含)以上資格  
者。

(4)從事民俗調理工  
作經歷達5年以  
上且教學經驗達  
3年以上者。

# **民俗調理業 管理規範**

# 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

2025/10/1起實施

## 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

104年5月12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595號公告，自104年6月1日實施  
114年9月12日衛部中字第1141861484號公告修正，自114年10月1日實施

- 一、為提升民俗調理業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民俗調理，指為紓緩放鬆，單純運用手技對人施以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經絡調理、指壓、刮痧、拔罐等之非醫療行為。
- 三、民俗調理業之營業場所與醫療（事）機構設置於同一地址者，應有實體區隔、且獨立門戶及市招。
- 四、民俗調理營業場所不得陳列藥品或醫療器材。
- 五、民俗調理業者應加強工作人員健康與衛生等自主管理，建立人員工作倫理守則，並將服務內容、收費情形及倫理守則等資訊，於營業場所之明顯處揭示。
- 六、民俗調理業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並得使用「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或「經絡調理」作為市招名稱。
- 七、民俗調理業依營業規模與經營型態，其建築、消防設施與設備，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八、民俗調理業之營業場所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及安全，並符合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營業衛生自治法規及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
- 九、民俗調理業刊登廣告，建議遵循以下內容：
  - (一)通用用語：

- 1.民俗調理、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經絡調理。

1

- 2.紓緩放鬆、消除疲勞、促進血液循環。
- 3.民俗推拿、指壓、刮痧、拔罐、腳底經絡按摩、經絡按摩、頭頸肩背放鬆、頭部/頸部/背部/上肢/腹部/腰部/下肢之調理（按摩）、沐足、潤足等。
- 4.民俗調理相關技術士技能檢定、技能職類測驗合格或民間團體依法辦理之教育訓練或能力鑑定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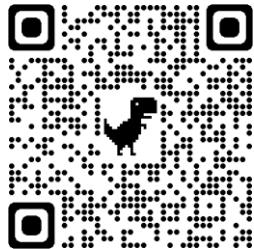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內容。

- 十、民俗調理人員不得為易讓人誤認具有醫療效能之建議或宣傳。
- 十一、民俗調理人員不得在醫療（事）機構招攬客人。
- 十二、民俗調理人員執行業務，應配戴身分識別證，並不得對消費者從事下列行為：
  - (一)醫療行為。
  - (二)以口語或其他方式提供醫療或藥物諮詢建議。
  - (三)自行調製藥品。
  - (四)販賣藥品、醫療器材。
  - (五)其他違反醫事相關法規之行為。
- 十三、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民俗調理業應接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

2

# 相關資料網站連結

民俗調理業各業別職能基準查詢



民俗調理業相關現行規範



民俗調理業各業別教育訓練制度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申辦注意事項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問與答集



**敬請指教！**